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臺中市外埔區廊子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外埔區廊子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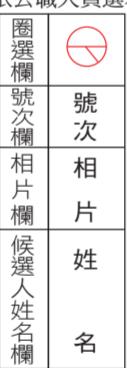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再福	47年7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安定國小畢業 外埔國中畢業	一、曾任歷屆村長 二、曾任廊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現任廊子里里長	一、持續爭取廊子里老人長照中心。 二、爭取高鐵下道路拓寬及橋樑連結。 三、推廣在地農產品及產業活化。 四、持續爭取學童營養午餐及住戶電費補助。 五、照顧弱勢家庭及邊緣戶。 六、積極爭取綠能回饋金補助。
2		廖泰祥	47年5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省立大甲農工電子科畢業	安定國小家長會會長 安定派出所義警小隊長 外埔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中華電信公司台中營運處工程師	1.以廊子里民為尊，落實服務理念，做好一位專職的里長，即時處理各項事務。 2.協助鄉親申請殘疾、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各項補助。 3.爭取加強路標指示牌、反射鏡、路燈、水溝加蓋…等之增設，全力做到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4.爭取垃圾掩埋場上方建設成廊子四季公園，種植四季都有花看的花卉休閒公園，提昇廊子里知名度。 5.爭取綠能公司與政府配合在綠能公司內建設一座標準溫水游泳池造福里民與鄰近鄉鎮。 6.盡力協調促成產業道路之拓寬及爭取多條道路路面損壞之AC重鋪，提升通行品質。 7.爭取里內多處路段增設護欄工程，以維車輛通行安全。 8.“阿球”傾聽里民心聲，24小時服務，極力爭取建設不一樣的廊子里，全里民來監督新里長全方位的新政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隨執行公務者，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示政治、政策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妨害選舉、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之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詭利，包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一、娶娶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娶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三、爭取加強路標指示牌、反射鏡、路燈、水溝加蓋…等之增設，全力做到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第一百十條	四、爭取垃圾掩埋場上方建設成廊子四季公園，種植四季都有花看的花卉休閒公園，提昇廊子里知名度。
第一百十一條	五、爭取綠能公司與政府配合在綠能公司內建設一座標準溫水游泳池造福里民與鄰近鄉鎮。
第一百十二條	六、盡力協調促成產業道路之拓寬及爭取多條道路路面損壞之AC重鋪，提升通行品質。
第一百十三條	七、爭取里內多處路段增設護欄工程，以維車輛通行安全。
第一百十四條	八、「阿球」傾聽里民心聲，24小時服務，極力爭取建設不一樣的廊子里，全里民來監督新里長全方位的新政服務。

九、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舉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影或拍攝之。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幫助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外埔區廊子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098	廊子、土城聯合里活動中心	外埔區廊子里5鄰土城路346號	廊子里全里

十一、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2. 電子投票不是福，選後勝券在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勝券在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為頭家，選票喚選真。

6. 銅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踏好選舉，人人有責，賢能出頭，大家有福，勝固可喜，敗亦坦然。